



针对因伤丧生劳工家眷的赔偿金

如果我的配偶或同居伴侣因工伤而身亡，我该如何申请劳工赔偿金？

您必须在其身故后的一年内向曼尼托巴省劳工赔偿委员会（WCB）提出索赔。

如果索赔被接受，我有权获得何种劳工赔偿？

如果索赔被接受，作为配偶或同居伴侣家眷，您可能有权获得以下赔偿（金额适用于死亡发生于 2024 年的情形）：

- \$98,130 的一次性付款，也可转换成由 WCB 管理的年金（每月固定支付）
- 大多数情况下，每月支付额相当于已身故劳工在死亡日期之前平均净收入的 90%（减去应向任何其他家眷（如孩子）支付的金额），支付为期五年或直到您最小的子女年满 18 周岁（对于 60 周岁以上的配偶或同居伴侣家眷有特殊规定）
- 某些情况下，WCB 会为您提供再就业服务，帮助您重返工作，自给自足或提高您的工作参与能力从而实现自给自足。

此外，您或该劳工的房产有权获得一笔 \$15,100 的即时款项用于帮助支付各种开销。

我的子女是否有权获得 WCB 赔偿金？

如果索赔获批通过，每位 18 周岁以下的子女每月将获得 \$540。此外，如果 18 周岁或以上的受抚养子女仍在接受教育，他们每月可获得一笔费用。

子女包括该劳工抚养的所有亲生子女以及其承担父母责任（例如继父母）的所有子女。

如果赔偿金支付给了其他家眷，我的赔偿是否会发生变化？

是。会向所有家眷每月支付总数不超过该劳工在死亡日期之前平均净收入的 90% 的款项。WCB 为劳工的收入提供保险，上限为 \$160,510。如果有受抚养子女，每月向配偶或同居伴侣支付的费用可能随子女的年龄而变化。

我如何知道谁有资格获得赔偿金？

家眷通常包括劳工的家庭成员，而他们完全或部分依赖该劳工在其死亡前的收入而生活。家眷包括：

- 在该劳工死亡时与其一同生活的配偶
- 已按照 *重要统计数据法*（*The Vital Statistics Act*）规定登记且在该劳工死亡之前与其生活在一起，或在该劳工死亡之前至少三年内一直与其存在夫妻关系的同居伴侣（如果您与已逝劳工育有子女，则此三年期限可减少为一年）



- 18 周岁以下的子女
- 18 周岁或 18 周岁以上就读于学校的子女
- 因心理或生理原因不具备谋生能力的子女，该款项将持续到其符合老年保障资格或不再因心理或生理原因而无法赚钱为止，以先到者为准
- 前任或离异配偶或前任同居伴侣，前提是他们有权获得配偶赡养费
- 其他符合 *劳工赔偿法 (The Workers Compensation Act)* 中“家眷”定义的个人

我作为配偶或同居伴侣家眷，是否需亲自提出死亡索赔？

在某些情况下，当工作场所出现死亡情况时，雇主或省级劳工和监管服务部下属的工作场所安全和健康 (Workplace Safety and Health) 部门会通知 WCB。但由您亲自致电 WCB 来提出索赔要求也非常重要，因为只有提出索赔要求，才能获得赔偿金。索赔表会立即寄送给您。如有需要，我们可以帮助您填写表格。

WCB 需要哪些信息来处理我的索赔？

- 配偶的结婚和出生证明
- 家眷同居伴侣需要提供出生证明，并且：
 - a) 符合 *重要统计数据法 (The Vital Statistics Act)*，表明您同居伴侣关系的登记证书，或
 - b) 有关您与已逝劳工的同居生活的证据
- 已逝劳工的出生证明
- 如适用，由学校或大学提供的声明，用于证实 18 周岁或以上子女的学校或大学情况
- 受抚养子女的出生证明
- 离婚协议或法院判决书（如适用）

在任何情况下，如果没有出生证明，洗礼证书也符合要求。在某些情况下，可能需要宣誓或证实声明或进一步的调查。

该出版物用于基本信息参考，并不用作法律意见且不作为法律依据。如需更多详细信息，请参见 *劳工赔偿法律法规 (The Workers Compensation Act and Regulations)* 以及 *劳工赔偿委员会 (WCB) 政策*。这些文件可以从劳工赔偿委员会 (WCB) 网站 www.wcb.mb.ca 获取。